

##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合作教育盃「小論文」校內比賽評分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之閱讀及寫作風氣，及符合「中學生網站」有關參賽篇數上限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說明：
  1. 欲參加比賽之同學，推派**第一作者為代表人**，由代表人先至圖書館領取切結書(或至網站下載切結書)，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且於切結書上簽名，於截稿日期前繳交至圖書館，**一旦投稿到中學生網站而未繳交切結書者，則視同放棄本次投稿。**
  2. 小論文校內截稿日期前，請欲參加比賽之同學 1~3 人為一組，**第一作者為代表人**，由代表人於上述時間內，將稿件(限 PDF 檔)上傳至中學生網站。
  3. 小論文內容之相關規定，請依「中學生網站」之規定辦理，並符合小論文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規範，繳件若不符規定，將予以刪除。
  4. 截稿日期後，本館將委請**當期指導老師**擔任評審工作，依**初選結果**擇優選出符合比賽篇數，並公布名單於學校首頁，入選作品得以代表參加「中學生網站」比賽。
  5. 經老師評審認定有抄襲者**或於比賽中遭檢舉認定有抄襲者**，該組同學不得再參加校內初賽**並依校規議處。**
  6. 初賽評選方式：
    1. 若未達本校上限篇數(46 篇)，不再做校內評審，由本館統一送出名單參賽。
    2. 若超過篇數上限，則由本館通知指導老師依指導投稿比例篩選之篇數數量代表參賽。
    3. 自 108 學年度起，凡指導小論文得獲獎甲等、優等、特優之老師，採積分制分配權重鼓勵老師多多指導同學參賽，惟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應要求並提醒尊重學術倫理，若被評定為抄襲將扣減積分權重，新計畫修訂實施前均可累計，小數點部分由圖書館依實際作業進位或捨去來決定最後篇數。

老師	特優	優等	甲等	抄襲	總積分
新指導教師	0	0	0	-5	1
有獲獎教師	4	2	1	-5	$1+(4+2+1-5)*0.01$

例：

	投稿總篇數	不加權通過篇數	加權	加權後通過篇數
A 老師	30	16	1.2	15.68316832
B 老師	20	10.66667	1.05	10.26534653
C 老師	20	10.66667	1.8	11.21584158
D 老師	10	5.333333	2	5.734653465
E 老師	10	5.333333	1	5.100990099
加總	90	48		48